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忠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2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處，趁告訴人郭○文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右前車門未上鎖之際，徒手開啟車門，竊取告訴人所有置放在車內中央扶手處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得手後逃逸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113年6月7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7521號鑑定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途經該處等情不諱，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不知本案車輛之車門手把為何會有伊DNA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113年4月8日晚間，曾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處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113年6月7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7521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又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：我於113年4月8日20時許，將本案車輛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停車格，於同日21時許出來後，就發現車門沒有上鎖，置放在該車內中央扶手置物箱之現金15萬元遭竊等語甚詳，固可認定告訴人所有放置在車內之15萬元，於113年4月8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間某時，遭不詳人士開啟車門行竊之事實，惟告訴人並未實際目睹遭竊過程，且現場監視器因攝影角度緣故，未能拍攝到本案車輛遭竊經過或錄下被告曾徒手開啟車門之畫面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，尚難憑告訴人前揭指訴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㈡又警方據報後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到場進行勘察採證，以DNA採證膠片轉移「中央扶手按鈕」及「右前車門把手」上之生物跡證送驗比對，就「中央扶手按鈕」處之DNA採證膠片雖檢出一男性DNA-STR主要型別，然經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，未發現相符者；另就「右前車門把手」處之DNA採證膠片則檢出另一男性DNA-STR主要型別，經該局函覆比對結果，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，該型別在臺灣地區漢人分布之機率為$2.89\times10^{-16}$等情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113年6月7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47521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惟此僅能證明被告確於上揭時、地途經該處，並在本案車輛「右前車門把手」處留有生物跡證，尚無從據此即予推論被告尚有開啟車門，竊取車內現金之事實。此外，警方據報到場後，既在本案車輛

「右前車門把手」及「中央扶手按鈕」處以DNA採證膠片採取生物跡證，惟就「中央扶手按鈕」處之比對結果，發現並未與被告相符，已如前述，倘若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，亦難想像僅在本案車輛「右前車門把手」處留有相關跡證，而未併同在現金放置之處即「中央扶手按鈕」處留有相關跡證。從而，依本案事證，難認被告確有竊取前述現金之犯行，自無法以竊盜罪責相繩。

㈢檢察官雖以被告有多筆竊盜罪前科，出入監所頻繁，有賴此維生之事實，所謂在該處清理廢棄物、運動而行經該處之辯詞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尚無足採等詞提起上訴。然按前科紀錄、前案資料或類似事實等品格證據，易形成被告具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之偏見與誤導，產生相當程度之事實誤認風險。基於習性推論之禁止，被告之品格證據如與犯罪事實全然無關者，除非係被告主動提出以為抗辯，自不容許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明犯罪事實之方法，俾免導致錯誤之結論或不公正之偏頗效應。至於被告之品格證據，倘若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在證據法上雖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機會、意圖、預備、計畫、認識、同一性、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，然若欲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手法「同一性」作為論斷其另犯相類案件有罪之依據，除非兩案手法具有相當程度之自然關聯性或高度蓋然性，得據此推論行為人為同一之特徵外，仍須依憑卷證資料以為推論，尚不得僅憑犯罪手法雷同，遽論被告另犯相類案件之情節。查，被告自88年間起至114年間止，因多次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入監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然此部分僅能證明被告素行不良，而與本案並無相當程度之自然關聯性，不能僅因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紀錄，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至於被告於原審辯稱：正常人在運動的時候，有可能吐口水或揮汗的動作，也許是因為這樣情況下在失竊車輛上有我的DNA云云（見原審卷第162頁），其所持此部分辯解固為本院所不採且不能成立，惟本

案既無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對於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，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，無法證明被告有何竊盜犯嫌。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無從為有罪之判斷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無不合。檢察官以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係賴此維生，係為開啟車門竊取現金而碰觸本案車輛右前車門門把，其辯稱在該處從事清理工作，屬幽靈抗辯而不可採等詞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忠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